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2,245	112,666
銷售成本		<u>(94,366)</u>	<u>(104,065)</u>
毛利		7,879	8,601
其他收益		3,620	1,607
分銷成本		(1,043)	(1,312)
行政開支		(4,748)	(4,6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
租賃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	1,703
財務成本	4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5	5,597	5,929
稅項	6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5,597</u>	<u>5,929</u>
股息	7	<u>1,747</u>	<u>1,747</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6</u>	<u>1.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26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7	9,326
預付租賃款項		1,219	1,253
可供出售投資		—	—
投資證券		—	—
		<u>13,732</u>	<u>15,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80	15,24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9	13,175	15,5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0	1,254
預付租賃款項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94	12,591
		<u>49,553</u>	<u>44,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0	9,900	12,1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405	5,913
銀行透支，無抵押		—	9
		<u>17,305</u>	<u>18,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48</u>	<u>26,6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980</u>	<u>42,1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44,230	40,380
擬派末期股息		1,310	1,310
權益總額		<u>45,980</u>	<u>42,130</u>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年度及以往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a) 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入賬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價值的變動。

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掛牌市場價值，致使其公平價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採納實際利息法於首次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持有之投資證券重新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已於往年全數確認為減值損失。因此，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股本投資條文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本年度帶來任何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原先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金額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以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b)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租賃分類目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將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類，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按融資租賃處理。倘可以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之租賃款項，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附註2)。

(c)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列賬，規定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前會計準則以公開市場價值估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盈餘，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的增值部份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會計準則的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1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銷售成本：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32)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支銷	<u>34</u>	<u>32</u>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其資產，負債及股本的累計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會計準則 第一號 千美元	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千美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 千美元	
投資物業	—	4,936	—	4,936	—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9	(4,936)	(1,287)	9,326	—	9,326
預付租賃款項	—	—	1,287	1,287	—	1,287
對資產之影響	<u>15,549</u>	<u>—</u>	<u>—</u>	<u>15,549</u>	<u>—</u>	<u>15,549</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233	—	—	3,233	(3,233)	—
保留溢利	<u>36,991</u>	<u>—</u>	<u>—</u>	<u>36,991</u>	<u>3,233</u>	<u>40,224</u>
對股本之影響	<u>40,224</u>	<u>—</u>	<u>—</u>	<u>40,224</u>	<u>—</u>	<u>40,224</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讀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 業績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 業績 千美元 (重列)
北美	62,669	3,842	69,062	2,824
歐洲	13,033	799	13,655	558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5,692	349	10,030	410
中國大陸	17,432	1,069	16,059	657
其他	3,419	210	3,860	158
		6,269		4,607
未分配成本		(561)		(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
租賃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		1,703
財務成本		(1)		(1)
除稅前溢利		5,597		5,929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5,597		5,929
總值	102,245		112,666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2
核數師酬金	85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2,330
滙兌損失，淨額	480	1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4	5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794	18,737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94,366	104,065

6. 稅項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五年：17.5%)。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年／九九年及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及3,385,000港元(約相當於434,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即為總數約8,816,000港元(約相當於1,130,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3港元)(附註)	1,310	1,310
	<u>1,747</u>	<u>1,747</u>

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59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929,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五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0-30日	9,611	10,163
31-60日	3,286	4,858
61-90日	173	448
90日以上	105	70
	<u>13,175</u>	<u>15,539</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0-30日	5,536	6,253
31-60日	2,785	4,500
61-90日	579	925
90日以上	1,000	452
	<u>9,900</u>	<u>12,130</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3港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0,21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以前派發，但須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之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減少9%至一億二百萬美元；及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財政年度輕微下調5.6%至五百六十萬美元。

業績回顧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訂單需求放緩。下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0%，導致全年營業額由去年之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減少9%，至本年之一億二百萬美元。就地區而言，北美仍為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0%，其他銷售地區市況相對穩定。

去年乃經營艱難的一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尤以中國政府調高最低工資、油價高企導致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及人民幣升值等影響最深，加重本集團之成本壓力。

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我們不斷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模式。本集團近年推行之精實營運模式，大大提高集團之生產效率，優化生產物料及配件之使用及有效加強廠房生產費用之監控，使本集團得以抗衡因營業額下跌及營運費用增加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維持於7.7%之毛利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

由於加工收入增加一百萬美元及出售模具及工具錄得收益增加五十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其他收益錄得一倍之增長。

行政費用為四百七十萬美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然而，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百份比卻由去年之4.1%輕微增長至4.6%，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錄得五十萬美元之匯兌虧損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行政費用佔總營業額仍能維持於5%以下。

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繼續維持於低水平。除小額之貿易票據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五百九十萬美元下跌5.6%至五百六十萬美元。撇除去年有關一百七十萬美元租賃物業之減值損失回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實增加一百四十萬美元至五百六十萬美元。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派發每股一港仙，約四十萬美元之中期股息。加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三港仙，約一百三十萬美元之末期股息，合共派發每股四港仙，約共一百七十萬美元之股息。本年度股息發放率約佔股東應佔溢利之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我們致力減少營運費用及增加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本年來自經營活動之流動資金高達九百萬美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千三百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為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百七十萬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除小額之應付票據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萬美元)外，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跟隨下半年營業額下跌而減少15%至本年之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兩年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為50日。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一如以往，我們並無重大之壞賬撥備。

存貨亦由去年之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減少5%至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然而，平均週轉天數於這兩個財政年度內均維持良好，約在55天內。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了維持集團正常運作所需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展望

鑑於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於可見未來仍會加劇，我們對本集團來年之業績抱審慎樂觀之態度。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10,000人(二零零五年：11,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

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出任有關職位時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已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報告載於聯交所網頁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6(6)段所載規定之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址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